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3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晴羽律師

　　林煜騰律師

　　蘇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空軍作戰指揮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9,638 萬7,07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 萬4,2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